

2026年度蒲城县果业提升增效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 方：蒲城县果业发展中心

乙 方：陕西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 9月 29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全称): 蒲城县果业发展中心

乙方(全称): 陕西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度蒲城县果业提升增效项目一标段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026年度蒲城县果业提升增效项目

2.标段名称: 2026年度蒲城县罕井镇中山村苹果防雹网项目

2.工程地点: 蒲城县罕井镇中山村

3.工程内容: 2026年度蒲城县罕井镇中山村苹果防雹网项目建设内容: 新做防雹网

96974平方米及配套辅助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第二条 工程工期

1.工程总计共60日历天。

(1) 开工日期: 2026年10月12日

(2) 竣工日期: 2026年12月10日

第三条 工程价款(人民币)

1.总价款(含税总价): 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壹仟叁佰叁拾贰元捌角陆分;小写:

791332.86元。其中不含税价:725993.45元,税额 65339.41元,税率 9%。合同总价即固定总价。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费、风险费、税金等与施工相关的一切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

第四条 甲方工作

1.甲方应在开工七日前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办理消防、工程质检等申报批准手续,并承担其费用。

2.协调施工场地内各交叉作业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保证乙方按合同的约定顺利施工。

3.工程开工后,如需变更设计。材料和配套用品,应书面通知乙方,由此造成材料、配套用品的损失,由甲方承担。造成乙方需增加工作日的,按具体工作日,顺延工期。

4.按合同规定项目支付进度款、结算款。

5.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第五条 乙方工作

1.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和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和现场管理工作。编制工程预、决算,做好竣工

验收的资料准备、验收、整改和交付工作，按期完成工程施工。

2.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及施工计划报表，向甲方提交划拨进度款、清算款的申请和工程事故报告。

3.负责工程垃圾的清理和外运工作，并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的内外环境，使粉尘、噪音等指标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应避免施工引起的环境问题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

4、自觉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5.施工期间应保护建筑物结构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6.工程竣工后未交付甲方验收前，应负责工程的维护，未进行合理维护或在维护期内发生的其他毁损，乙方承担修复责任。甲方未进行竣工验收而提前进驻使用造成工程毁损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7.负责施工所需的场地，并清除施工场地内一切影响施工的障碍。

8.负责施工所需临时用地、水、电、电讯等管道线路，保证所有线路满足施工需要。

第六条 工程监理

若甲方委托监理公司对本工程进行监理，甲方应与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与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将工程监理公司名称及监理工程师的姓名、联系方式、监理职责范围等书面告知乙方。

第七条 甲、乙双方工地代表

1.甲方明确黄晓婧为甲方驻工地代表，乙方明确赵吉为乙方驻工地代表。

2.双方派驻工地的工地代表负责本工程施工合同的履行，一方如更换工地代表，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八条 施工组织

1.乙方应于工程开工七日前向甲方提交施工方案。甲方应于收到施工方案后五日内书面回复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书面回复的，视为批准施工方案。

甲方委托监理的，乙方应于施工方批准后三日内向监理方提供施工方案副本。

2.乙方须按已经批准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和监理方的检查和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甲方批准后执行。

3.工程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施工人员名单、工种和上岗人员的有效证明文件。

第九条 工程工期的延误

1.施工过程中，乙方出现下列情况的，工期相应顺延。

(1) 不可抗力造成灾害影响正常施工的。

(2)甲方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3)甲方不按约定迟延提供施工所需资金。

(4)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

2.乙方在9.1款约定的情况发生后七日内，应就延误情况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

表应于收到报告七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第十条 工期提前

甲方要求提前竣工的，应为乙方提供能够实现提前竣工的条件，承担因提前竣工所发生的费用。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施工和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和等国家、省、市、行业及地方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

1.甲乙双方均应坚持按图施工。施工中如确需变更设计方案、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就变更事项进行协商。

2.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施工七日前通知乙方。乙方已经施工的工程，甲方变更设计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停止施工。

3.甲方变更设计，造成乙方返工的，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4.甲方变更设计，造成乙方材料积压，应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处理费用。

5.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变更设计和对原材料换用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设计或材料设计消防安全的，还应取得消防部门的批准。

6.因原结构、构造的原因而无法施工的项目，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重新签订设计和施工方案，形成补充协议，原方案自动取消。

第十三条 工程竣工

1.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相关资料3套。相关资料应包括：

- (1)增、减设计变更的文件和工程协商记录；
- (2)外购材料及配套用品的合格证；
- (3)隐蔽工程图纸和单项工程验收记录；
- (4)工程竣工图；
- (5)甲、乙双方自检工程质量表；
- (6)工程决算报告；
- (7) 其他。

2.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7日内组织工程验收。乙方送达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7日内，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组织验收又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甲方批准验收，乙方可办理结算手续。

3.竣工工程质量，按国家评定标准和验收依据。

第十四条 工程款结算

1.本合同价款，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改变。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价款可作相应

的调整，

- (1) 行政管理部门发布价格调整文件，
- (2) 预算定额，工程费用定额调整；
- (3) 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增、减或所用材料，配套用品变更。
- (4) 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
- (3) 中乙双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甲、乙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工程款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00%，施工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至97%，质保期满后支付5%、

第十五条 验收

1. 验收流程

(1) 项目在竣工后，中标单位应向招标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并蒋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招标人。

(2) 招标人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相关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共同验收，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3) 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工程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招标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施工合同。

2.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3. 中标单位承诺完全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验收标准，验收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4.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招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

(4) 图纸

- (4) 工程量清单
- (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第十六条 工程保修

1. 乙方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限为一年。如甲方在未办理完毕竣工验收手续前而强行进入使用的，保修期以其进入使用之日起计算。

2. 保修金以工程总价款的3%计算，甲方可在结清工程尾款时予以存留。

3. 保修期内因乙方工程质量引起的损坏，维修费由乙方承担；因甲方人为造成损坏的，维修费由甲方承担；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 1.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加单方终止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 2.因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需终止履行并解除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3.因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负责对质量不合格维修进行返工修理，对室内空气进行综合治理，因避工修理和综合治理造成的工程延期交付，预用工期延误、因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造成甲方损害的，乙方承租赔偿责任。股发生次数累计计算，首次1000元，下次为上次的倍数。
- 4.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由责任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非责任方可暂停合同履行，但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暂停原因。
 -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擅自变更工程设计、施工方案，隐瞒甲方的。
 - (2)乙方提供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或在施工限定的时间内不及时提供材料、设备到现场的。
 - (3)乙方提供的材料不符合约定或乙方所提供的材料经质监部门检验确认为伪劣装饰材料。
 - (4)乙方施工人员在工地打架斗殴、偷盗或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工程施工，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十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蒲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 (2)甲方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除出现以下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对工程施工或设计等重大方案意见不一致，致使合同确已无法继续履行的。
 - (2)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停止施工的。
 - (3)人民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内容。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
- 2.合同签订后，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确已无法全面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其他

1.乙方施工过程中，应遵循劳动合同、安全防护等相关法律法规，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并承担因安全施工事故而发生的一切责任。

2.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并积极处理善后事宜。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甲方结清工程款，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终止。保修条款效力至保修期满终止。

4.本合同工程不能转包。

5.补充条款

5.1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甲方接受，乙方清理退场提交竣工资料，甲方核实无误后应办理工程结算，同时要求乙方应将建筑物和施工单位生活区范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

5.2严格按文明工地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运至场外。管理好自己的职工，不得随地大小便，服从甲方管理和门卫管理。施工人员必须挂牌上岗(标明姓名，年龄，职务并贴照片)。

5.3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甲方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罚款500元人民币。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由监理出据相应证明后，甲方方可组织验收。所有材料文件必须符合质监站和档案馆备案要求，乙方负责将竣工资料送档案馆备案，甲方应积极配合。

5.4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甲方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后仍不改正的，每次罚款500元人民币；出现安全事故的，施工单位自负。乙方必须办理民工的人身安全保险，工地工人的生命及财产安全均由乙方负责。

5.5现场用电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周围群众或生产区停电、影响周围群众用电或影响生产，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并罚款1000元。

5.6水、电由中标单位在招标人施工现场指定位置接装表计量，费用由中标单位缴纳，现场水电费的计取：水费按/元/吨，电费按/元/度计算，按表结算，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5.7乙方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工程，不得随意更换施工队伍，在施工中不得出现拖欠民工工资现象，如出现上述现象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8乙方对确需分包才能完成的项目，须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分包，否则不得随意分包。

5.9为加强建设过程中工程款的兑付和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乙方应按照与农民工签订

的协议或合同按照发放工资，乙方在申报当期进度款计划时应一并报甲方农民工工资发放计划，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若截至到办理工程结算时乙方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者，乙方出具的书面申请经甲方确认后以支付。农民工因工资报酬原因聚众闹事的，每发生一次，处罚3万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5.10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前，应与甲方签订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5.11现场建筑垃圾有乙方无条件的清理出场。

5.12乙方负责处理好施工问题与施工周边单位的协调关系，甲方不再承担协调关系的费用。

5.1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蒲城县果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蒲城县城关街道延安路东段9号

乙方：陕西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西安市产林生态区兴泰七街113号A

座 0403 室

邮政编码：715500

邮政编码：71002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薛爱民

代理人：（签字）李超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蒲城县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东开发区支行

账号：265301010400230250000000123

账号：611899991010003671995

电话：0913-7230713

电话：029-81712169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